

國立中興大學 通識微型 課程實施要點

107.10.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法規名稱

- 一、為整合校內資源，教學單位得依其辦學特色或專業，設計小而美之主題式微課程單元，供學生組合式選擇學習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培育跨領域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微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(一)通識課程得同一學年度以每單元 4 至 8 小時課程時數，設計主題式微課程內容，提出微課程規劃表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微課程之審核，包含主題式微課程單元內容、課程進行方式、授課時數安排、評量方式等。每 1 學分微課程總開課時數至少 24 小時(含)，並得於每學期 18 週內彈性安排上課。
 - (二)主題式微課程於網路公告後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選課，各場次選課修習人數至少為 10 人；微課程得視需要酌收材料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，始完成選課。擔任各單元主題講授人員，應於學習結束後，繳交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，成績評定方式為「通過/不通過」。
 - (三)學生修習各單元主題式微課程，累積成績通過之學習時數達 18 小時，得檢附相關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，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 1 學分微課程，不足 18 小時者不得申請登錄。各單元主題內容不得重複申請登錄，如經發現者，取消登錄之學分。申請登錄之課程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隸屬院、系(學位學程)決定。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，採學分費計費者，須補繳微課程學分費後，方可申請登錄該學分。
 - (四)各主題式微課程內容師資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1、專任教師講授通識主題式微課程，得計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以 2 學分為上限，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。由開課單位依當學期開課累計授課時數送課務組辦理。若專任教師已支領費用，不得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2、專任以外之其他師資，應循本校相關延攬或聘任規定，由開課單位依相關規定累計主題式微課程授課時數，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為原則。
- 三、主題式微課程單元內容之教學意見，授權由各開課單位問卷調查或評量，並蒐集統整學生意見，不列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。
- 四、微課程不開放校際選課及校外人士修習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